

中央政府債務到期日過於集中，不利風險管控，債務結構有待調整，經審計部促請財政部研謀改善，業經財政部調整發債年期，有利債務還本平滑化，並節省利息支出

中央政府為償還到期債務及彌補收支差短，於民國(下同)96至100年度發行公債及舉借中長期債務共計 3 兆 5,230 億元，經審計部調查發現，5 年



期以下之中期債務占多數，約 1 兆 9,431 億元，占舉借總數之 55.15%，致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中央政府 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為 4 兆 6,365 億餘元，其中於未來 10 年到期之債務，達 3 兆 3,566 億餘元，占未償債務之 72.40%，而於 101 至 105 年應償付到期債務 2 兆 2,467 億餘元，占未償債務之比率達 48.46%，顯示未來 5 年內有龐大之償付壓力，債務之舉新還舊措施益形嚴峻，允宜妥適規劃中、長、短期債務之舉借，加強財務運作，以使每年債務還本平滑化，經審計部於 101 年 6 月 18 日促請財政部積極研謀因應措施。

嗣經財政部研採改善措施，於 101 年 8 月、9 月間增額發行 20 年、30 年期公債 600 億元，全年度發行 20 年、30 年期公債共 2,700 億元，以均衡發行各種年期公債，另 102 年度預計發行 20 及 30 年期公債共 9 期，截至 102 年 7 月底已發行 6 期共計 1,859 億餘元，並賡續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加強債務管理，持續辦理舉新債償還到期債務、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，經債務結構調整後，逐漸發揮平衡代際負擔效果。